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技术出口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作主要内容

近日，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某日本企业、目标公司(基于双方保密约定，不便披露具体名称)以书面方式签订了合作协议。公司计划通过技术输出以及参股的形式，以目标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与某日本企业合作在日本开发和生产NCMA系/NCA系/NCM系前驱体。公司将向目标公司提供技术和工艺，并按照项目实施阶段分批次向目标公司收取共计48亿日元(按照2025年9月25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0日元对人民币4.7885元计算，折合人民币约22,984.80万元)的技术服务费、设计费用和运行技术使用费。

●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

2025年4月，公司已收取13,225万日元(折合人民币642.35万元)信息提供费及开发费，已计入当期其他业务收入。除此之外，按照协议约定，预计2025年内公司可收取的技术服务费、设计费用和运行技术使用费共计12.4亿日元(折合人民币约5,937.74万元，不含前述已收取的13,225万日元)。本次合作事项预计将会对公司当期及后续年度的营业收入产生积极影响，以及对当期及后续年度的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收入，最终利润贡献和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1、本次合作事项尚需取得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根据日本当地的法律规定、政策要求办理当地的项目审批等有关手续，能否取得相关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虽然合作协议中已对机密信息及保密义务进行约定，但技术资料在传输、存储、使用等环节若存在管理不当，或在人员交流与现场指导时传达隐性信息而未被识别为机密内容，则可能存在信息泄密风险。

3、本次合作事项采取外币方式结算，且结算周期跨度较大，外汇汇率变化可能带来汇兑损失风险。

4、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地缘政治、各国政府有关政策变化、外部宏观环境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影响，从而导致项目未能按计划推进或者不达预期，项目最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对公司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5、本次合作所规划的时间跨度较长，项目的推进还需合作各方共同努力完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近日，公司与某日本企业、目标公司以书面方式签订了合作协议。公司计划通过技术输出以及参股的形式，以目标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与某日本企业合作在日本开发和生产NCMA系/NCA系/NCM系前驱体。公司将向目标公司提供技术和工艺，并按照项目实施阶段分批次向目标公司收取共计48亿日元(按照2025年9月25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0日元对人民币4.7885元计算，折合人民币约22,984.80万元)的技术服务费、设计费用和运行技术使用费。

此外，公司和某日本企业将分别向目标公司注资，其中某日本企业预计出资额为90亿日元至120亿日元(包含已向目标公司出资的1,000万日元)，公司预计出资额为10亿日元至15亿日元(折合人民币约4,788.50万元至7,182.75万元)，实际出资等有关安排以后续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合作对方等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签署协议的部分信息进行豁免披露。

本次合作方某日本企业、目标公司均位于日本，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目前目标公司已成立，某日本企业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合作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技术出口合作协议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订协议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目前公司暂未签署对外投资协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协议签订的具体情况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某日本企业

丙方：目标公司

(以上甲、乙、丙方合称“合作各方”)

(一)合作目的

本次合作目的是运用甲方的技术和工艺，通过丙方在日本使用MHP(镍湿法冶炼中间品)开发和生产NCMA系/NCA系/NCM系前驱体产品(以下合称“前驱体产品”)。

(二)合作模式

1、甲方主要负责厂房的设计、设备的设计、选型、安装与试运行等工作，并提供相关的指导与协助；向丙方提供有关前驱体产品开发与生产的技术及工艺支持，并收取技术服务费、设计费用和运行技术使用费(以下统称“费用”)。

2、乙方主要负责丙方的运营和管理，并负责原料采购及前驱体产品销售。

3、丙方将建设具备月产1,600吨前驱体产品生产能力的工厂。甲方和乙方将共同向丙方出资，其中乙方出资额为90亿日元至120亿日元(包含已出资的1,000万日元)，出资时间预计将在2025年至2026年分阶段进行；甲方出资额为10亿日元至15亿日元，出资时间预计为2028年。甲方对丙方无董事提名权，且不会参与丙方董事会或其他经营相关会议的任何决议或决策。实际出资等有关安排以后续签订的协议为准。

(三)合作金额

合作各方一致认可，在获得相关的中国政府机关部门批准后，丙方向甲方支付合计48亿日元的费用，其中：项目实施前期的技术服务费26亿日元、厂房及设备设计图纸制作的设计费用7亿日元，将在合同签订后至2028年期间(实际以项目实施进度为准)，按照项目各阶段的进度分期支付；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甲方将分5年收取运行技术使用费，共计15亿日元。

在本次协议签订前，甲方已收取13,225万日元的信息提供费及开发费，上述费用将在第一笔运行技术使用费中扣减。

(四)知识产权

在丙方按照规定完成技术服务费和运行技术使用费支付的前提下，即使本协议终止，甲方根据本协议向丙方提供的技术和工艺相关的版权、技术、工艺及其他知识产权等许可仍然有效。

合作各方应就如何处理丙方在生产过程中获得的与生产技术等有关的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达成合意并另行签订协议。

(五)保密义务

1、合作各方应将机密信息作为秘密予以保守，仅可向自身、母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员工，以及律师、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等有必要知悉的顾问进行披露，未事先征得其他当事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泄露。但甲方将机密信息披露给中国政府或地方政府，或乙方、丙方将其披露给日本政府或地方公共团体的情形不在此限。

2、除履行本合同所需外，甲方、乙方及丙方不得对机密信息或含有机密信息的物品从事复制、复印、改编、翻译等行为。

(六)合同生效及期限

本合同由合作各方签字盖章并获得相关中国政府机关审批之日起生效。并在合作各方一致认可丙方已按照协议规定具备量产前驱体产品的条件后持续有效5年。甲方、乙方及丙方可在本合同终止前通过达成协议延长本合同期限。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技术输出及参股的形式与某日本企业合作在日本生产前驱体产品，通过跨国合作实现公司海外市场布局，能有效规避关税与贸易摩擦，减少市场准入障碍；公司仅以参股、提供技术支持的方式合作而不参与目标公司的经营，无需承担海外建厂涉及的土地购置、人员管理、合规运营等风险，能有效降低海外市场拓展的成本与不确定性。公司通过收取持续的服务费用能获得稳定的现金流，有利于优化公司盈利结构，实现收入多元化，增强抗风险能力。此外，在各方合作过程中，通过技术研发、生产管理等方面的深度交流与协作，将形成双向赋能的良性循环，有助于公司生产管理升级及持续技术创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项目的顺利推进体现出合作方对公司技术、研发实力的认可，对公司提升市场地位和品牌影响力具有重要意义。

前驱体作为公司的核心产品之一，产品类型以及客户群体丰富，公司本次输出的技术仅为部分特定的前驱体生产技术，且目前公司前驱体产品以面向国内客户为主，因此该部分技术的输出不会对公司已有前驱体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2025年4月，公司已收取13,225万日元(折合人民币642.35万元)信息提供费及开发费，已计入当期其他业务收入。除此之外，按照协议约定，预计2025年内公司可收取的技术服务费、设计费用和运行技术使用费共计12.4亿日元(折合人民币约5,937.74万元，不含前述已收取的13,225万日元)。本次合作事项预计将会对公司当期及后续年度的营业收入产生积极影响，以及对当期及后续年度的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收入，最终利润贡献和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请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合作事项尚需取得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根据日本当地的法律规定、政策要求办理当地的项目审批等有关手续，能否取得相关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虽然合作协议中已对机密信息及保密义务进行约定，但技术资料在传输、存储、使用等环节若存在管理不当，或在人员交流与现场指导时传达隐性信息而未被识别为机密内容，则可能存在信息泄密风险。

3、本次合作事项采取外币方式结算，且结算周期跨度较大，外汇汇率变化可能带来汇兑损失风险。

4、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地缘政治、各国政府有关政策变化、外部宏观环境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影响，从而导致项目未能按计划推进或者不达预期，项目最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对公司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5、本次合作所规划的时间跨度较长，项目的推进还需合作各方共同努力完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65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至10月1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kg600463@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说明和回答。

公司已于2025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空港股份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11:00-12: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夏自景先生；

独立董事：张小军先生；

财务总监：郭超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鹏楠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 至10月1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kg600463@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10-80489305

邮箱：kg600463@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编号：临2025-064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5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25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一层多媒体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其中独立董事谢思敏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周清杰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夏自景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天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物业”)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状况及存量贷款情况，拟向三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预计授信总额度不超过25,000.00万元，具体授信方案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借款利率	增信方式
1	空港股份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	1年	不超过4.0%	空港开发全额担保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0	1年	不超过4.0%	
3	天源建筑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000.00	1年	不超过4.2%	
4	天地物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	1,000.00	1年	不超过3.0%	
合　计			25,000.00	-		

上述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不含固定资产贷款)，具体授信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及借款利率最终以各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上述综合授信预计需由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授信本金人民币2.5亿元及相应利息、费用等，最终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公司及天地物业、天源建筑无需提供反担保、资产、权利抵质押等增信措施。

此议案七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此议案获准通过。

三、报备文件

空港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提示性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国元证券”)管理的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2022年5月30日成立，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及《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0月31日”，因此本集合计划将于2025年10月31日到期。

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以对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进行变更。为充分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我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的申请，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准予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095号)，准予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本集合计划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变更管理人为我公司参股公司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盛基金”)。

一、变更主要内容

1、变更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由“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更名为“长盛元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变更产品管理人

产品管理人由“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变更产品基金经理

产品投资经理由“国元证券旗下投资经理李雅婷、柯贤发”变更为“长盛基金旗下基金经理王赛飞、王文豪”。

4、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对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并进行了修订。

二、变更程序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八部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项下“一、召开事由”中规定：“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2)更换管理人……”。

本次变更将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为有效召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三、其他重要提示

1、为充分准备本集合计划变更注册相关事项，本集合计划拟在履行必要程序后将存续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时间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2、延长存续期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等本集合计划变更相关具体事宜以我公司后续披露的公告为准(公司网址：www.gyzq.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关于长城优选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城优选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城优选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5年9月24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68-666

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与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惠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众惠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费率优惠适用于众惠基金代销的本公司基金产品。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5年9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众惠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基金的(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由众惠基金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范围内设置，具体折扣费率以其页面公示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详情以众惠基金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众惠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众惠基金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众惠基金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众惠基金规定为准。

2、众惠基金基金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仅前端收费模式)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固定费用以及基金的后端模式申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3、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4、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851-82209888

公司网址：www.zhfundsales.com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关于国泰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国泰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51800)自2025年9月26日起增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投资者可通过东方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551800	国泰中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5-20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2025年5月20日，刘宇先生任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25年9月24日，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并取得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宇先生。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附：刘宇先生简历

刘宇，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199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证券交易所财务部副总监、拟上市企业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西藏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等职务。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3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龙江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邢程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邢程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5年09月2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人员均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6日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恢复至0.90%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安信资管天利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更新)》”)
管理费上调起始日期	2025-9-25
调整原因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现上述情况已消除，管理费恢复计提0.9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17)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axzqzg.com。

(2)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5-041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厦门市同聚同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同聚”)持有公司股份13,747,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46%，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3年5月4日起上市流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治家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853,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89%，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3年5月4日起上市流通。

公司副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刘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74,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3%，其中3,044,260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1年4月30日起上市流通。另外30,000股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上述股东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9月24日，厦门同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黄治家先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577,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刘健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84,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本次减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厦门市同聚同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3,747,042股
持股比例	14.4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747,042股

股东名称	黄治家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9,853,220股
持股比例	20.8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9,853,220股

股东名称	刘健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074,260股
持股比例	3.2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044,26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厦门市同聚同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47,042	14.46%	厦门同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治家
	黄治家	19,853,220	20.89%	黄治家与黄淮是父子关系
	黄淮	2,520,648	2.65%	黄治家与黄淮是父子关系
	合计	36,120,910	38.0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厦门市同聚同源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按露日期	2025年6月4日
减持数量	1,27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2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1,27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22.81～145.78元/股
减持总金额	163,260,90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3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34%
当前持股数量	12,477,042股
当前持股比例	13.13%

股东名称	黄治家
减持计划首次按露日期	2025年6月4日
减持数量	1,577,756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5日～2025年9月2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630,000股 集中竞价减持，947,756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3.58～165.72元/股
减持总金额	237,246,815.3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6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66%
当前持股数量	18,275,464股
当前持股比例	19.23%

股东名称	刘健
减持计划首次按露日期	2025年6月4日
减持数量	484,06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5日～2025年9月2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84,062股
减持价格区间	151.70～163.87元/股
减持总金额	75,637,401.1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5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80%
当前持股数量	2,590,198股
当前持股比例	2.7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宝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有色龙头ETF，基金代码：159876)和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港股通红利ETF，基金代码：159220)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我司自2025年9月26日起新增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有色龙头ETF和港股通红利ETF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2025年“国庆节”假期前暂停部分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与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格林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86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部分代销机构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29日
	暂停部分代销机构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9月29日
	暂停部分代销机构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9月29日
	限制部分代销机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部分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日鑫月熠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5年9月29日起暂停部分代销机构本基金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格林货币A　格林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865　00486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自2025年9月29日起，暂停接受除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外的代销机构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的日累计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则将每笔业务根据金额由高至低逐笔累加至100万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对于100万元以上的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本基金将于2025年10月9日起恢复除宁波银